

第115条 期限的修改

本章规定的任何期限均可由当事人协商一致予以修改。

第116条 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及其在仲裁庭程序中的代表的费用。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u

第十一章 最终条款

第117条 目录和标题

目录和本协议的章节及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插入, 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118条
附件和注释

本协议的附件和注释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119条
一般审查

当事人应当在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内对协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一般审查, 此后每五年一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Article 120
Amendment

- 1. 本协议经当事人协议可予以修订。
- 2. 上述修订应根据各方的内部程序获得批准, 并应在各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尽管有第2段的规定，仅涉及附件2或3的修订可通过缔约方政府之间交换的外交照会进行。

第121条 生效

本协议自缔约方政府交换外交照会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照会内容应互相通知对方已完成各自内部程序，这些程序是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本协议应持续有效，除非根据第122条的规定终止。

第122条 终止

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书面发出一年提前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2. 收到第1段所述通知后的45天内，另一方可以书面请求磋商终止所涉及的任何事项。
3. 被请求方应在收到第2段所述请求后的30天内，真诚地进行磋商，以期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公平的协议。

以昭信守，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已签署本协议。

于2007年六月十八日于东京以英语签署副本。

对于日本：

安倍晋三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

哈桑纳尔·博尔基亚